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86.04.29 董事會審議，86.06.24 股東會通過
修訂：91.03.28 董事會審議，91.06.18 股東會通過
修訂：92.03.27 董事會審議，92.06.19 股東會通過
修訂：100.03.15 董事會審議，100.06.09 股東會通過
修訂：102.03.21 董事會審議，102.06.14 股東會通過
修訂：107.03.21 董事會審議，107.06.14 股東會通過
修訂：108.05.07 董事會審議，108.06.21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依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兩項規定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數額為之。

第六條 (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淨值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不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但被保證公司如為本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企業，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三項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具函申請。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先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提送簽呈併同書面審查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因時效需要，若保證金額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內，或對於承攬工程需同業間互保之被投資公司，保證金額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且對該被投資公司累計保證金額未超過該被投資公司對本公司之保證總額，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兩項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書面審查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程序：

- 一、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前項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 (印鑑管理)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規定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相關公告申報事項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附則)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